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恒盛《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科华恒盛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资料，保荐机构对科华恒盛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通过对科华恒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西南证券认为：科华恒盛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江 轶

张海安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